

主 旨：公告調整全新期貨(GUF)、瑞軒期貨(HAF)、南電期貨(LYF)、小型南電期貨(QS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3 月 3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全新期貨	GUF	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瑞軒期貨	HA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瑞軒期貨	HA1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南電期貨	LYF	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小型南電期貨	QSF	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115年3月3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於 115年3月13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3月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